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常州市公安局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JZCG-G2024-0341，（常州市公安局2024年度辅警服装带量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领带、领带夹、硬配饰（硬肩章、硬胸徽、硬胸号）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鑫彬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3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交警大檐帽（含帽徽）、）战训便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凯奥尼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5,72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3.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软配饰（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）（核心产品）、辅警作战腰带、皮带、手套、雨衣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丹豪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,892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,436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春秋战训靴、雨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际华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4,50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573.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训练鞋、单皮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8163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74.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